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 並不構 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根據一般授權
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據此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完 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3,448,000股認購股份 代價約 155,000,000港元。

53,448,000股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 (b) 經配發及發行53,448,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 且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 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完成股份 購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份 購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本公 股東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 其他證券時務 審慎行事。

緒

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據此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股份認購完 日期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3,448,000股認購股份 代價約 155,000,000港元。

股份 購 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作 發行人 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認購人 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將不會於緊隨股份認購完 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 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 除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 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 534,480 港元。

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入賬列作繳足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每股3.10港元 認購股份之市 約 166,000,000港元。

按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0港元^M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 2.90港元。

股份 購之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 完 股份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 員會 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 後 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未於最後完 日期或之前達 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股份 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 股份認購將於股份認購完 日期落實。

有關 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于剛博士 中國一間領先電子商務公司一號店之共同創 人兼名譽董事長。彼亦擔任 爾及亞馬遜之副總裁。于剛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發賓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博士學位。

進行股份 購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發商場及商業物業。正 本公司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月的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本公司正在考慮對現有的業務作出戰略 整 通過業務重組降低非核心地產開發業務在整 集團業務的比例 集中本集團資源發展由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 發商場延生而來的增 業務 儲、物流、電商和金融 務。

有鑒於此 董事 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 經參與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 及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合^M所得款項總額及合^M所得款項淨額經減所有相關本及開支分別約155,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2.9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股份認購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過往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構成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期間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卓爾發展 資有限公司及 閻志先生 附註1	2,686,111,000	76.75	2,686,111,000	75.60
公眾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88,889,000	8.25	288,889,000	8.13
認購人	—	—	53,448,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u>525,000,000</u>	<u>15.00</u>	<u>525,000,000</u>	<u>14.77</u>
	<u><u>3,500,000,000</u></u>	<u><u>100.00</u></u>	<u><u>3,553,448,000</u></u>	<u><u>100.00</u></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 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53,448,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協議
「股份認購完 日期」	指	完 股份認購之日 將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 當日後之第三 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于剛博士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2.9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認購之合共53,448,000股新股份 總代價 155,0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發展集團有限公
主席
閻志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 員包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 士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潮先生 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 士、家輝先生及 池先生。